

广宁县笋材两用竹高效培育技术研究与示范基地建设服务项目施工 采购需求书

为规范本次造林施工采购行为，明确采购要求、双方权利义务及相关标准，保障造林项目科学、有序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24）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甲方造林工作实际需求，特制定本采购需求书，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核心依据，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广宁县笋材两用竹高效培育技术研究与示范基地建设服务项目作业设计

（二）项目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

（三）施工规模与内容

本次造林作业施工范围，示范基地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江美村埕仔坑，建设面积 200 亩，包括林地清理、林下经济套种等。

（四）项目预算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所涉及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差旅费、税费、前期准备工作、正式文本印刷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

（五）施工周期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完成林地清理、林下经济套种、基础设施建设等，并通过甲方的审核验收。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广宁县竹乡绿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竹乡桥头侧青云商场第三层 305 室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3527048589

三、服务机构资质

法人资格

乙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造林施工、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相关内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五、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的结算方式执行

六、违约责任

按签订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法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广宁县竹乡绿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